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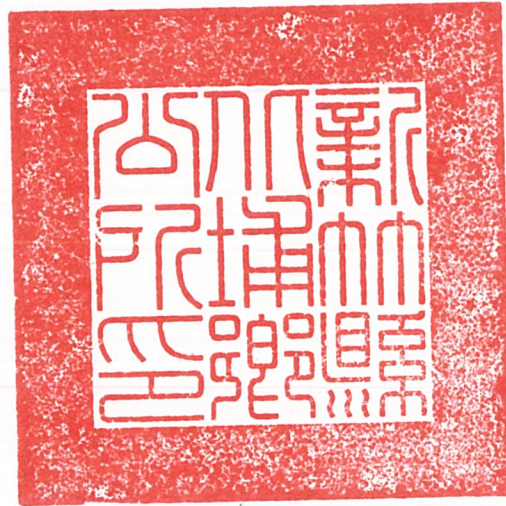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鄉民字第113005416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調解委員會113年民調字第005號調解書送達一案，因對造人郝紹淳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調解書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4項、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規定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業以113年6月3日北鄉民字第1130000970號函送達當事人在案，惟對造人郝紹淳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二、上開調解書現留置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鄉長莊明增